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020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5 年公司拟向定点帮扶村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捐赠帮扶资金 16 万元（其中：金秋助学捐赠资金 8 万元，投入产业帮扶捐赠资金 8 万元）。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